**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6年5月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工程認證及科技教育認證，瞭解國家社會對人才的實際需要，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乃設置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十一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十名校外諮詢委員由產業界人士、學術界人士、系友及相關人士組成。
3. 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：

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校外諮詢委員代表由系(所)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1.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:
	1. 對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，評估及建議
	2. 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
	3. 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、畢業生核心能力、確認課程與業界關聯性。
2.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